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聖興

代　理　人　吳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御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豫秋	合作金庫 和美分行	115年5月15日	36,000元	CE2691759	
002	御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豫秋	合作金庫 和美分行	115年5月15日	144,000元	CE2691760	